**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石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王骏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意见》不服，于2024年9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项目的业主，项目位于晋城市某街南某路东。现因与开发商产生纠纷，该项目开发商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申请人造成了相当大的经济损失。2024年7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送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涉及某项目的：1.行政区域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2.建设单位出具的修建性详细规划；3.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批前公示；4.《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界图；5.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6.建设项目效果图、鸟瞰图、日夜景效果图、竣工后的建筑物图片（内部图）；标明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现势地形图、数字化地形图;该项目的空间图层、建筑单体（shape格式、电子版）。

根据邮单签收时间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签收邮件。2024年8月7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答复内容如下:“您申请的项目……竣工后的建筑物图片、现势地形图、数字化地形图、空间图层等资料不存在……”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第六条第二项：坚持规范管理，政务公开。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土地资产处置等要严格执行办文制度，所有报件和批文均按规定程序办理。要增强服务意识，将办事制度、标准、程序、期限和责任向社会公开。要抓紧建立建设用地信息发布、地价和土地登记资料可查询制度。

根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根据《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第十条：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上述申请事项属于其职责范围之内，其应当履行保存该信息的义务。应当由政府公开的范围内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而是以“申请信息不存在”为由做出拒向申请人公开的答复行为，应属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在告知申请人上述信息不存在时，应当提供其尽到充分检索义务的证明和说明，被申请人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径行告知申请人上述信息不存在,是属违法。根据《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掌握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则应当责令由被申请人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事项明确具体，被申请人则应当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逐一做出回复。且申请人基于该项目业主的身份申请公开以上信息，用以核实以及了解该项目具体情况，同时就该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规划等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申请人与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具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拒不公开的不履职行为已经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综上所述，根据《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答复意见》，并责令其对申请人的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9日收到申请人邮寄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某项目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30日对申请人作出答复意见。

其中：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批前公示、建设项目乌瞰图、夜景效果图已提供给申请人。因项目未申请竣工验收，故竣工后的建筑物图片不存在；结合工作实际，申请人申请的现势地形图及数字化地形图、空间图层、建筑单体（shape格式、电子版）等资料均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依法答复申请人该项信息不存在。

申请人申请的的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界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依法建议申请人向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信息公开。

申请人申请的房屋测绘报告属于不动产资料，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6条第7款规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律的规定办理，具体法律依据如下：

1.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6条第7款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2.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信息的，要严肃处理。

3.根据《关于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查询事项界限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6号规定：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以及户籍信息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询等，属于特定行政管理领域的业务查询事项，其法律依据、办理程序、法律后果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调整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存在根本性差别。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申请的房屋测绘报告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可向晋城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查询。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提供完整的申请公开内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项目的：1.行政区域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2.建设单位出具的修建性详细规划；3.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批前公示；4.《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界图；5.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6.建设项目效果图、鸟瞰图、日夜景效果图、竣工后的建筑物图片（内部图）、标明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现势地形图、数字化地形图;该项目的空间图层、建筑单体（shape格式、电子版）。

2024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制作《信息公开答复意见》并于8月6日邮寄送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签收，7月30日作出答复并于8月6日邮寄送达，超过法定答复期限1日，属于程序轻微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第1项、第2项、第3项中的“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批前公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应当由被申请人制作或者保存；第6项中的“建设项目效果图、鸟瞰图、日夜景效果图”属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材料，也应由被申请人制作或者保存。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相关附图信息，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第6项中的“竣工后的建筑物图片（内部图）、标明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现势地形图、数字化地形图、该项目的空间图层、建筑单体（shape格式、电子版）”，被申请人查阅内部机构存档资料，并未查找到相关政府信息，由于不存在其他保存方式，被申请人已尽到合理的检索义务。故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答复，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第3项中的“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第4项依法不是由被申请人制作，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掌握并建议申请人向负责公开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告知联系地址，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第5项系不动产登记资料，依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查询事项界限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6号），被申请人告知其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意见》违法。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